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8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月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5年聲字第481號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4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